

##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自2018年1月8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865）、B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866）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浙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9

浙商证券网站：[www.stocke.com.cn](http://www.stocke.com.cn)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00-0501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-greenfund.com](http://www.china-greenfund.com)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